

债券代码：163544.SH

债券简称：20 宏泰 01

债券代码：163664.SH

债券简称：20 宏泰 02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Hongtai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股东批复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823 号文，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债券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宏泰 01”，代码为“163544”。

3、发行总额：15 亿元。

4、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5、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3.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固定不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宏泰 01”票面利率为 3.5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

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报告期内涉及行权，根据《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5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850,000,000.00 元。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涉及行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即将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3.55%。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宏泰 02”，代码为“163664”。

3、发行总额：5 亿元。

4、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5、到期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3.6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3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固定不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宏泰 02”票面利率为 3.3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报告期内涉及行权，根据《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8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发

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涉及行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即将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3.35%。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包括舆情、债券价格波动等，并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宏泰 01、20 宏泰 0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国泰君安就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情况出具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针对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1）》。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针对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2）》。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针对信用评级调整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3）》。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针对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4）》。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针对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5）》。

（三）履行专业机构职责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针对“20 宏泰 02”回售实施结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宏泰 0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 宏泰 01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按时完成付息，20 宏泰 02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按时完成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60,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60,4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住所（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邮政编码	430071
所属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S90 综合”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7-87137096、027-871370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国辉、董事会秘书、027-8713709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贸易	462,649.62	454,234.44	1.82	67.18	209,071.25	200,570.67	4.07	47.28
金融服务	112,695.57	27,080.43	75.97	16.37	110,205.56	18,331.50	83.37	24.92
地产、物业	8,650.58	7,496.04	13.35	1.26	3,678.69	4,138.65	-12.50	0.83
担保收入	10,753.63	5,934.33	44.82	1.56	17,305.86	13,204.68	23.70	3.91
交易服务收入	17,498.29	7,157.10	59.10	2.54	11,900.62	4,932.77	58.55	2.69
电子产品	72,726.62	67,131.50	7.69	10.56	83,755.10	77,549.12	7.41	18.94
医疗服务	266.71	176.43	33.85	0.04	3,802.58	2,429.64	36.11	0.86
会展服务收入	379.02	287.92	24.04	0.06	229.17	245.59	-7.17	0.05
其他	3,014.60	2,068.65	31.38	0.44	2,275.51	370.67	83.71	0.51
合计	688,634.64	571,566.85	17.00	100.00	442,224.34	321,773.28	27.24	100.00

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由湖北资管、中小金服等子公司运营。主要从事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投资等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由于

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以防范该业务风险。商品贸易业务系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但以大宗商品为主的贸易模式盈利水平偏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原子公司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对外经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宏泰贸易”全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负责运营。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2,224.34 万元和 688,634.64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21,603,368.75	8,178,194.57	164.16
负债总额	13,139,363.88	4,366,243.49	200.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6,916.13	3,268,596.79	75.21
净资产	8,464,004.87	3,811,951.09	122.0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1,016,272.18	442,224.34	129.81
利润总额	19,425.54	17,045.23	13.96
净利润	16,324.69	13,569.81	20.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7.63	2,715.50	-1,097.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19.06	40,773.63	2,1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9.37	-447,598.68	12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98.52	774,896.55	14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7,214.77	854,418.95	342.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42	0.55	158.18
速动比率	1.41	0.54	161.1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60.82	53.39	13.9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波动的原因

1、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并表天风证券所致。

2、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商品贸易业务稳定发展，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并表天风证券导致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与净利润产生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较高的子公司天风证券等持有股权比例较少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870,445.43 万元，增幅 2,134.8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53,128.05 万元，增幅 123.5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

5、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29,101.97 万元，增幅 145.71%，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6、2023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58.18%，主要系发行人并表天风证券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7、2023 年度，发行人速动比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61.11%，主要系发行人并表天风证券导致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宏泰 0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29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07.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

（二）20 宏泰 02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97.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02.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宏泰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本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

（二）20 宏泰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本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20 宏泰 01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

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20 宏泰 02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宏泰 01”、“20 宏泰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经核查，“20 宏泰 01”、“20 宏泰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和《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

（二）临时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针对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公告》。

2、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针对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公告》。

3、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针对信用评级调整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4、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针对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5、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针对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公告》。

（三）其他公告

1、付息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付息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付息公告》。

（2）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评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相关约定披露本期债券评级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临时报告及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宏泰 01、20 宏泰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宏泰 0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付息，不涉及兑付情况，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二、20 宏泰 02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付息，不涉及兑付情况，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支付了“20 宏泰 01”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支付了“20 宏泰 02”利息，鉴于本次付息情况、发行人过往年度付息情况、发行人历史征信情况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42	0.55	158.18
速动比率	1.41	0.54	161.11
资产负债率 (%)	60.82	53.39	13.9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1.41。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并表天风证券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9% 和 60.82%，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并表天风证券导致负债规模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正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国泰君安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针对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国有控股股东的引领作用，以安全合规发展为前提，与天风证券形成资源互补、业务协同的双赢局面。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并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1）》。

（二）发行人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针对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公告》，本次合并天风证券使有息负债增加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发展大局。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天风证券后有息负债增加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2）》。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调整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针对信用评级调整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此次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主体及债项的评级调整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正面肯定，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就此重大事

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3）》。

（四）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针对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本次补充内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不会造成影响。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4）》。

（五）发行人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针对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公告》，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发行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波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5）》。

二、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0 宏泰 01 及 20 宏泰 02 的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